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高中組 ☐大學組 ☐碩士組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血 型	E-mail				
行動電話	電 話				()-
就讀學校	入學日期		年 月	預畢日期	年 月
系所與年級	學院 系/所 年級 (大學組及碩士組請詳填學院、系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110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			110 學年操行/德行成績 (若學校無以成績表示， 請以文字簡述)		
110 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					
110 學年平均成績					
家庭財務狀況 (請勾選，可複選)	☐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資格。 ☐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 (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其他事項	1. 在校期間有無參加社團、志工活動或擔任幹部，請說明： 2. 在學期間有何特殊事蹟，請說明： 3. 對於未來的生涯發展、自我期許，您有何規畫，請說明： 4. 成長或求學過程上遇到的困難，請說明您的解決方式： 5. 請說明您獎學金的使用方式：				

資料繳交檢核表

- 申請類別：☐高中組 ☐大學組 ☐碩士組
- 姓名：_____
- 就讀學校：_____
- 系所與年級：_____學院_____系/所_____年級_____

編號	檢附資料	繳交情形
1	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三	☐ 符合 ☐ 不符合
2	110 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 符合 ☐ 不符合
3	自傳一份（需 500 字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4	校方推薦信	☐ 符合 ☐ 不符合
5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11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身分證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7	家境困難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基金會認可之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8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附件五	☐ 符合 ☐ 不符合
9	其他文件，如：辦理學貸證明、專業證照、得獎證明…等	可附於規定之檢附資料後
10	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附件六	☐ 符合 ☐ 不符合

※上述檢附資料已備妥，請在「繳交情形」欄中勾選☒符合，依編號順序排列，並在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整齊，將本表及相關檢附資料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前郵寄至本會辦理。

※本會進行書面審查後，若必要時得進行電話會談、面談。

校方檢核人員職稱：_____

校方檢核人員：_____（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分機)：____（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暨同意書

本人茲聲明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集團」）、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一、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為辦理「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獎學金相關文件所載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教育、家庭、財務資料等，以本人留存於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或依個別契約及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所在地區。

3. 對象：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辦理「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相關人員、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及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二、特定目的外同意事項

本人同意，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內，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得利用個人資料通知本人該集團、基金會之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進行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並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利該集團各公司、基金會對本人進行相關作業。

本人知悉並瞭解，倘本人不同意上述事項，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無法主動通知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將個人資料推薦給該集團各公司、基金會進行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而必須由本人主動投遞履歷。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說明：元大金控集團之各公司，包括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控公司網站公告。

三、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本人於提供家庭、財務相關資料時，已告知相關成員使其知悉並獲其同意提供予元大金控集團及基金會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有不實導致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為申請「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所提供予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文件及資料，一經提交，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即不予返還。

此致

元大金控集團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1 年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

本人 (學號：) 就讀

_____ 學校/系/所 年級，經學(院)校推薦，於申請

「111 年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時，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相關規定及事項：

- 一、 本人所填具及提交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若經發現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放棄申領此獎學金之資格；若已領取，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人瞭解「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該學年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之規定，且本人聲明 111 學年至今未曾領取任何校內、外獎學金，若經元大文教基金會遴選獲取該獎學金，本人同意於 111 學年期間將不得申請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除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將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本人願意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於本學年度參與元大文教基金會或社會公益等志工服務至少一場，以回饋社會、創造「善循環」。
- 四、 本人同意元大文教基金會於其網站或刊物公布獎學金受獎名單時，得併予揭露本人之姓名、學校系所名稱。

此致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